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高良镇德高加油站（普通合伙）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4年4月19日
现场勘察人员	罗欣然、熊昆	现场勘察时间	2024年4月11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罗欣然	项目组成员	肖云玲、熊昆、林文海、赵飞云
报告编制人	罗欣然、熊昆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项目简介			
<p>（1）项目情况</p> <p>高良镇德高加油站（普通合伙）[以下简称“该加油站”]位于高良镇，成立于2004年07月06日，经德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226G33828142P，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刘启朝，企业类型：普通合伙企业，经营范围：零售：汽油、柴油、煤油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，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（油零售证书第44H30161号），有效期至2025年1月3日。该加油站持有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粤肇德应经字〔2021〕008号），有效期至2024年5月6日，许可范围：汽油（1630）、柴油（闭杯闪点≤60℃）（1674）（备注：三级加油站，其中汽油罐30m³×1个、20m³×1个，柴油罐25m³×1个；加油机2台。）***。现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即将到期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的规定，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。</p> <p>受该加油站的委托，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要求和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等文件的要求，于2024年4月对该加油站的安全现状进行综合评价。</p> <p>（2）项目评价结论</p> <p>高良镇德高加油站（普通合伙）的安全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，2021年修改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,第645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，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。</p>			

高良镇德高加油站（普通合伙）现场勘察影像：

